**中国語**

**保育园代管药品须知**

＊本须知事项非常重要，请仔细阅读。如有不明之处，请不客气地向保育园员工咨询。

1. 原则上给孩子用药应由家长前来保育园亲自处理。

在带孩子去医院看病时，应向大夫交代清楚孩子每天从○点到○点要上保育园，而且保育园里原则上不可服用药物。有一些疾病症状是可以只需在早晚用药即可的。所以请您予以理解与配合。

但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家长确实不能前来喂药时，在家长和保育园互相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可以由保育园老师代替家长给孩子喂药。在这种情况下，家长需要将填写好药品和必要事项的「」（联系单）亲手交给保育园。

（“给药”行为本来属于医疗行为。除医生、护士和家长以外的第三者来喂药，是《药事法》和《医师法》所禁止的。）

2. 这里所说的药品只限于 的主治医生亲自开方调制或由医生开处方后在药房拿到的处方药。保育园不能帮您给孩子服用个人从药店购买的成品药（包括个人购买的中成药和民间验方药）。

3. 由家长自作主张带到保育园的药品，我们不能予以协助。比如，以前有同样疾病时从医院拿的药品或医生为其兄弟姐妹等本人以外的人所开的药品等，本保育园不能帮您代为孩子服用。

4. 因为退烧药有可能引起较严重的休克反应，所以由于特殊的原因而不得不服用时，需要向保育园提供由医生开具的具体服用指示书。并且每次给孩子服药时，一定会跟家长联系汇报情况。

5. 比如“一旦发烧就给孩子服药”、“一旦咳嗽就给孩子服药”或“一旦发作就给孩子服药”等需要根据症状做出服药的判断的情况，原则上保育园不能做出这样的判断。所以在出现这样的情况时，我们将与家长联系。

6.有关慢性病（如支气管哮喘、癫痫、糖尿病或过敏性皮炎等病程很长的疾病）的服药措施，在《保育所保育指针（厚生劳动省局长通知）》中明确指出需要遵守该儿童的主治医或保育园签约医师的指示行事。在实际操作中，关于服药期限和服药方法都需要有医师的指示书作为依据。

有关服药或处置方法，保育园需要定期与家长进行确认。

7.带到保育园的药品需要按下述办理:

　①由医生开处方的药品必须附带「」（由家长填写的给药联系单）。

如果有「」（写有药品信息的说明书），请将复印件提交给保育园。

　②将药物按每次的剂量分好，只将当天要服用的药交给老师。

（除医嘱之外的变通服用方法恕不能一一照办）

　③请务必在药袋或装药的容器表面写明您孩子的姓名。